



帮你打官司丛书



投资纠纷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投资纠纷诉讼

作者：王明 李国平

出版：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D 925
88-C2



投资纠纷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纠纷诉讼/李瑜青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6

(帮你打官司丛书)

ISBN 978-7-80745-034-4

I. 投... II. 李... III. 投资-经济纠纷-民事诉讼-中国 IV. 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0776 号

投资纠纷诉讼(帮你打官司丛书)

丛书主编:李瑜青

特约编辑:傅玉芳

责任编辑:张晓栋

封面设计:王斯佳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宝山杨中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5.125

插 页:2

字 数:12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034-4/D·008 定价:1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 书 主 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本 书 主 编	李瑜青	陈琦华
撰 稿 人	李瑜青	陈琦华
	李莉倩	吴 博



目 录

第一章 合伙投资纠纷	001
第一节 合伙的法律规定	001
【典型案例】	
1. 合伙企业成立的争议案	004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争议案	006
第二节 合伙所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	007
【典型案例】	
1. 擅自越权处理合伙事务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纠纷案	013
2.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责任承担之争议案	015
3. 擅自处理合伙企业事务的责任承担之争议案	016
第三节 合伙人在合伙体内部的权利和义务	017
【典型案例】	
1. 合伙人在合伙体内部的权利纠纷案	021
2. 合伙人在合伙体内部的义务纠纷案	022
第四节 合伙人之间的纠纷	022
【典型案例】	
1. 因出资不足或者有瑕疵而产生的纠纷案	025
2. 因合伙人越权产生的纠纷案	025

3. 因退伙引起的纠纷案	026
4. 因合伙人死亡引起的纠纷案	028
第五节 合伙与第三人的纠纷	029
【典型案例】	
1. 合伙企业与善意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案	031
2. 合伙企业与合伙债权人之间的纠纷案	032
第六节 入伙、退伙和合伙的解散	034
【典型案例】	
1. 关于入伙标准的纠纷案	039
2. 退伙人债务承担的纠纷案	039
3. 退伙时有关内部协议效力的争议案	040
4. 有关散伙协议效力的争议案	041
5. 合伙企业的清算和清偿争议案	042
 第二章 对非上市公司的投资纠纷	 044
第一节 对公司投资时产生的纠纷	044
【典型案例】	
1. 股权转让纠纷案	054
2. 隐名股东纠纷案	056
第二节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059
【典型案例】	
1. 因股东知情权而引发的争议案	060
2. 因分发红利而引发的争议案	062
第三节 公司股份因继承、婚姻、析产、赠与而产生 的纠纷	 063

**【典型案例】**

1. 股东资格的取得与继承的争议案 070
2. 因婚姻关系破裂而导致的股权纠纷案 071
3. 因赠与而产生的股权优先购买争议案 074

第三章 通过拍卖进行投资的纠纷..... 077**第一节 拍卖法的基本法律关系..... 077****【典型案例】**

1. 拍卖物与实际物不一致而产生的纠纷案 083
2. 拍卖程序争议案 085

第二节 拍卖合同纠纷..... 086**【典型案例】**

1. 因委托拍卖合同引发的争议案 093
2. 拍卖合同效力的争议案 095

第三节 特殊拍卖纠纷——网络拍卖..... 099**【典型案例】**

1. 网上竞拍争议案 106
2. 网络拍卖纠纷案 111

第四节 特殊财产的网络拍卖..... 113**【典型案例】**

- 首例虚拟财产纠纷案..... 117

第四章 房地产投资纠纷..... 119**第一节 房地产投资的特点..... 119****第二节 房地产投资中常见的纠纷..... 121**

【典型案例】

1. 因房价上涨开发商不履行商品房认购合同而
引起的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纠纷案 128
2. 商品房销售广告不实引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违约或解除纠纷案 130
3. 因开发商擅自改变小区规划而引起的商品房
买卖纠纷案 131
4. 一房多售引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赔偿纠纷案 132
5. 因商品房面积严重缩水而产生的商品房买卖
合同违约赔偿纠纷案 134
6. 因中介行为不规范引起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135
7. 因商品房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商品房
买卖合同违约赔偿纠纷案 136

第五章 债券投资纠纷 138

第一节 债券投资的基本概念 138

第二节 债券投资中常见的纠纷 140

【典型案例】

1. 因不记名债券丢失而引起的兑付纠纷案 143
2. 因代购国库券数额有争议而引发的纠纷案 145
3. 因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让债券引起的纠纷案 147
4. 债券发行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券本息而引起的
纠纷案 148
5. 因转让企业内部债券所引起的兑付纠纷案 149
6. 因夫妻离婚而引起的债券分割纠纷案 150



7. 因政府债券残破污损而引起的兑付纠纷案	151
8. 因出国需要提前兑付政府债券引起的纠纷案	152
9. 因异地兑付金融债券而引起的纠纷案	153
参考书目	155
后记	157

第一章

合伙投资纠纷

口头上说合伙很简单,但如果遇到了纠纷,如何处理这个纠纷,就要求我们对合伙的法律性质等问题,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如合伙所需要的条件、合伙的类型、各个合伙人之间的责任分配;合伙、散伙、入伙需要满足哪些法定的要求等问题。上述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不仅在理论上,更重要的是在实践案例中要给出说明。

第一节 合伙的法律规定

一、合伙企业的成立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合伙企业的设立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1) 从主体上说,合伙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人数的上限没有限制。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未成年人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不应作为合伙人。如果在经营期间合伙人退出或者死亡从而使合伙内部只剩下一个人的时候,合伙应当终止,或者在找到新的合伙人后继续经营。

(2) 从形式上说,合伙需要订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是合伙成立的基础,而且应该采取书面的形式,合伙协议是合伙成立和存续的必要条件。合伙协议中一般应该包括以下内容: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事项、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经营方式、利润的分配方式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但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意见》第五十条的规定,如果合伙人事前没有订立书面的协议只有口头协议,但是如果有两个无利害关系的证人证明,则该口头协议有效。

(3) 从出资上面看,普通合伙人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等作为出资形式,但是如果以劳务为出资形式的话,必须在合伙协议中注明。同时对于出资的评估和作价可以由合伙人协商确定。而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4) 从成立形式上说,需要到相关的工商行政部门进行有关合伙组织的登记。只有到有关部门登记过后才能真正地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与规范。

二、合伙企业的种类

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责任承担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①合伙

^① 在第一章的第2—6节中所指的合伙企业都是指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按照合伙人的组成不同,可以分为个人合伙和法人合伙。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普通合伙企业主要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合伙是各个合伙人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联合起来组成的经营性组织,但是这种组织不一定以盈利为目的且组织形式较为灵活。

(2) 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的责任。各个合伙人要对合伙组织存续期间的债权和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且要以其全部的财产对其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当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时,各个合伙人对于差额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这样既能保证合伙企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督促合伙人谨慎努力地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3) 在合伙组织中各合伙人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享收益,对由经营产生的利益、利润的分配等根据共享收益的原则以及其协议的规定来确定。

(4) 合伙企业是契约式企业。

(5) 合伙企业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组织。

(6) 合伙既是财产的联合体,也是人的联合体。

四、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的特点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普通合伙企业中的一种特殊情况,它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范围有特别的规定,主要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承担的责任在一般情况下和普通合伙企业承担的责任相同,也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4) 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5)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的特点

(1)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人数有特别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3)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4)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5)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6) 有限合伙人享有普通合伙人没有的特权,包括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典型案例】

1. 合伙企业成立的争议案

[案情]

李某、王某、张某计划共同出资合伙经营一家加工厂,



建立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规定合伙企业的性质为普通合伙,并决定使用王某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同时规定张某和王某各出资5万元,李某出资10万元,其中2万元是经过作价的工业产权,利润按照出资额进行分配,为25%比25%比50%。然后就开始对外营业,但在经营过程中张某、王某与李某在利益分配上发生分歧,张某与李某被告知,其投资行为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

[案例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张某、李某、王某合伙的加工厂是否合法成立?在本案中,李某等三人共同出资,各个条件都符合法律的规定,合伙协议中规定的内容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他们未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是使用王某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代替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这一点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因此由李某等三人所经营的加工厂并没有合法成立。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争议案

[案情]

张某、李某和王某合伙经营木材加工厂,三方约定合伙企业的形式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并达成合伙协议,三人分别出资5万元人民币、6万元人民币和7万元人民币。三人到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后李某因赌博输了大量的钱,走投无路时,将木材以很低的价格卖给了陈某,返还了赌资,但企业却因亏损而欠了20万元的债务。

[案例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20万元的债务该如何进行偿还?本案中三方签订的是特殊的普通合伙协议,同时在本案中,合伙企业是因为李某在交易中的故意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因此,张某和王某只需要以自己的出资承担有限责任,而李某应承担无限责任。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五十七条: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



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伙所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

前面我们已经按照合伙人的组成对合伙企业进行了划分,将其划分为个人合伙、法人合伙,下面分别就其各自所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进行简单的说明。

一、个人合伙的民事责任

个人合伙的民事责任主要是指合伙人违反或者消极的不作为民事义务,侵犯他人合法的民事权利由此所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其对象范围来说,可以将其分为对内和对外的民事责任两类。

1. 对内民事责任

对内民事责任是指在各个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个人与合伙企业之间、合伙企业聘用的员工与合伙企业之间由于各种情况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由于出资所产生的责任:在合伙企业成立的时候各个合伙人会就各自的出资情况进行商议并作出约定(包括书面和口头),各个合伙人应当就各自所承担和允诺的份额出资。但